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十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2]65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建设资金及涉铁相关费用的 25%作为资本金，由市财政注资给企业，其余由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自筹，征拆费用按现行体制市、区 6:4 比例执行，最终以立项批复文件为准。（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投资比例：25(%)，自筹资金投资比例：75(%)，其他资金投资比例：0(%)，招标人为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市政水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海沧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北引左干渠（龙屿节制闸至过芸溪段、深青溪至杏林取水口段）改造工程，工程范围现状渠道总长 8.7km。本工程在保留现状渠道基础上新建一条输水通道及所需的分线衔接管道和附属工程；新建输水通道入厦设计规模为 12m³/s，与现状渠道形成双通道互为检修备用，提高厦门段北引左干渠的供水安全性；新建沿线水厂分水衔接管道管径为 DN2000-2200，同时，原址改建锦园原水泵站及配套附属设施，供水能力 30 万 m³/d。总投资约

182802.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额约 141685.12 万元，最终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以立项、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2.3 产业类型：第二产业（第一产业或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勘察设计招标范围以满足建设规模确定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各阶段的工程勘察和设计工作及后续配合服务。

（1）工程勘察内容：按满足本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及业主进度要求，分阶段进行岩土勘察（初勘及详勘）、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物探工作。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本工程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地质勘察，对本工程岩土性质作出工程地质评价，以便提供详细、确切的基础资料，以便顺利完成设计工作；

测量工作范围和内容：平面及高程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断面测量、关键构（建）筑物高程细部点测量，以及满足本工程的道路、构筑物、建筑物、地形、管线、施工过程中土方方格网测量等工程测量。

物探工作范围和内容：查明测量范围内埋设于地下的给水、雨（污）水、燃气、电力、电信、热力、工业管道、渠道市政和公用管线及铁路、民航、军用其它专用管线及地上段的地面、架空管线；查明地下管线的种类、平面位置、管线高程、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以及权属单位等，并编绘综合管线图。其余要求同厦门城市建设档案馆的地下管线图。

（2）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满足本建设规模的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含概算）至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用图）分阶段工程设计、修正工作（包含相应的工程概算编制和修正）。方案优化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深度规定要求，同时满足相关部门及业主有关规定及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审批同意后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作。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进行方案优化（变更）设计，并根据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

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业主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概算审批、施工招标及后续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

(3) 后续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前的设计技术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设计变更（若有）必须满足进度要求，及时配合施工中补充勘察工作（若有）；配合业主，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2.5 最高控制价：3421.9446 万元（其中设计费 2534.7738 万元，勘察费 887.1708 万元）；

2.6 质量标准：合格；且工程勘察质量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对相应勘察阶段的要求，满足工程设计深度及相应阶段项目审查的要求。工程勘察、测量、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核、施工图审查（如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查；

2.7 服务期限：8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8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初步设计：3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50 日历日；本项目的勘测服务期限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具体项目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通知为准，其余按发包人实际进度要求提供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1) 设计资质；同时具备以下第①、②两项资质或具备以下第③项资质；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不低于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具有不低于水利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具有不低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

（2）勘察资质：具备以下第①项资质或第②项资质或第③项资质

①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不低于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和不低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和不低于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或②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不低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不低于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或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不低于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并具备/

【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要求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多于3家）；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水利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12-04 09:00:00 至 2024-12-24 10:45: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2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12-24 10:4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2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网址）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12-24 10:45:00。
-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00000元。
-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市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路745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苏建强 电子签名专用章



电子邮箱： /

电 话： 0592-5907576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市政水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157号

邮 编： 361000

联系人： 骆佳佳

电子邮箱： 3091591731@qq.com

电 话： 0592-5907801

传 真：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 址： http://120.41.36.88:9200/

联系电话： 400999690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4层）

联系电话： 0592-2677186、0592-2677200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厦门市建设大厦4楼

联系电话： 0592-8123522

2024 年 12 月 3 日